

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以新能源有限公司气化渣为原料，建设一条提纯能力为 8 万吨/年残炭生产线和一条生产能力为 40 万 m³/a 废渣制透水砖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分区储存）和办公楼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247 号对《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7.3 万元，占总投资 21.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成品碳环评要求采用天然气烘干窑脱水，现改为电动离心机脱水，不产生烘干废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原料气化渣含水率约为 55%，与砂子、袋装水泥均存储于全封闭车间内；上料、搅拌和配料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成品碳脱水采用电动离心机处理，不产生废气；两条生产线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场内外运输道路均为柏油路及混凝土道路；冬季供热依托新能能源公司。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后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就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筛分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处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尾渣和生活垃圾，尾渣产生量约为 10 万吨/年，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定期自行拉运至园区渣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档案健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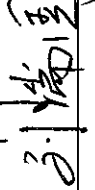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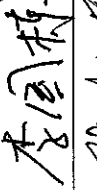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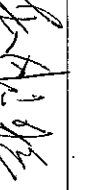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张海东 李国栋 刘瑞国

2023年9月16日

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薛栗鑫	内蒙古多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5714897777	企业代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9	专家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5332779547	专家